

嘉義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縮短數位落差暨資訊教育推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 議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工作報告

- 一、 有關教育部 104 年度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 (一) 本市由興安國小、北園國小、民族國小、志航國小、育人國小、北興國中等 6 校經評選參與本案及相關補助。
 - (二) 興安國小因獲得教育部推動計畫期中最佳影片獎、期末示範學校及最佳傑出教師獎等三項獎勵，另獲獎勵及推廣補助款。
 - (三) 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嘉義市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啟始會議、104 年 1 月 30 日召開教育部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期初會議及 104 年 3 月 6 日召開南區經驗分享交流會議，感謝各校配合參與。
 - (四) 依據實施計畫規定，承辦計畫學校校長必須參與輔導計畫團隊辦理之「校長科技領導工作坊」，本市新加入學校(志航國小、育人國小及北興國中等 3 校)校長，請務必參與 104 年 3 月 19 至 20 日南投縣名間國中場次，往年參與過校長可免參與。
 - (五) 預計於 104 年 5 月底與嘉義縣政府合作辦理跨縣市經驗交流分享會議暨校長資訊科技領導研討會，請轉知各校校長務必出席參與，也請各行動學習承辦學校派員出席。
- 二、 「104 年度國中小資訊知能培訓暨校園自由軟體應用推廣暨縮短數位落差暨民眾資訊課程」：輔導重點推廣學校由博愛國小、興安國小、港坪國小、蘭潭國小、大業國中以及北興國中執行，正式計畫及辦理方式將另案函發。
- 三、 有關 104 年本市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
 - (一) 請將報名表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前函文報本府教育處。
 - (二) 計畫書請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前上傳至資訊教育行政網 (<http://ict.cy.edu.tw/>)。
 - (三) 評選將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辦理。
 - (四) 獲選團隊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選拔活動。
- 四、 請各校善用集會活動(例如；校務會議、班親會、早會等)宣導網路素養等議題，並多加利用嘉義市提供免費電子童書網、資訊安全與倫理網及教育部教育雲(教育大百科、教育大市集及各縣市教育網站服務等)，以利幫助教師教學活動及學生數位落差。
- 五、 「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0 日函)，本市所屬國中小為 C 級單位，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

管至少須接受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資安人員(資訊人員)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或資安職能訓練要求依主管機關規定。

六、 104 年度各項學生競賽預計期程：

名稱	預定時程	參與對象	備註
U15 創意競技	3-4 月	本市國中小學學生	國中小至少 1 隊參加
Scratch 個人競賽	10 月	本市國中學生(個人競賽)	個人競賽,各校推薦參加
電子書繪本	11-12 月	本市國中小學學生	國中小至少 1 隊參加

七、 教育部已修訂「教育雲認證服務介接規範文件(v1.3)」,其中有關各縣市 OpenID 介接服務各項規格,教育部尚在諮詢研擬中,教網中心將依據部頒標準調整目前 v1.2 之規格項目。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教育部已於 103 年 2 月建置並提供電子郵件系統 (@mail.edu.tw)服務,各縣市師生可透過 OpenID 帳號申請使用,各縣市相關電子郵件服務已開始逐步停止維運規劃,以避免公務資源重複建立並可降低縣市維運成本。

說明：經查本市電子郵件系統(mail2.cy.edu.tw)目前恆常性使用者為 43 人,考量維運成本,後續將停止新帳號的申請,且於 6 個月後停止電子郵件系統相關的服務,原使用者將從其意願輔導移轉至教育部電子郵件系統 (@mail.edu.tw)或申請本市公務用電子郵件帳號 (@mail.cy.ed.tw),教網中心將提供必要之協助。另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新進教職員工後續將輔導使用教育部電子郵件系統(@mail.edu.tw),除特殊需要,不再受理本市教育公務用電子郵件帳號(@mail.cy.edu.tw)開設新帳號之申請,以上提請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本市國中小學生 U15 競賽計畫草案 (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嘉義市 104 年國中小學生 U15 網路創意競技

「show 出你的創意廣告」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增進學生基礎拍攝的技巧及聯想創意之能力。
- 二、提升學生體驗攝影的樂趣及情境構思之能力。
- 三、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及訓練自我行銷之能力。
- 四、培養學生「關鍵能力」及落實「學習共同體」之理念。

貳、辦理單位：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參、參加對象：

- 一、由本市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組成團隊，區分國中組（含私立國中）、國小組競賽。
- 二、每校遴派最少 1 隊參加、最多 2 隊參加，每隊人數下限至少同校 4 位學生、上限至多同校 10 位學生，每隊指導教師以 2 名為限。
- 三、每位學生可跨組報名，不同年級可混搭參賽，但不能跨校組隊，如有頂替、不實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惟指導教師不受此限。

肆、報名辦法及流程：

- 一、報名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08：00 起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註冊報名方式（必須在學校方可註冊），報名網址同競賽網址：<http://race.cy.edu.tw/>。
- 三、報名流程：各校管理者帳密及授權碼，訂於 3 月中旬發至各校，未在這段期間內收到，請告知本競賽活動小組；並請管理者收到訊息後，上線登入帳密及授權碼先行操作報名系統，若有任何操作問題，請聯繫本競賽活動小組，並請於 4 月 10 日前**確認名單及完成報名**。
- 四、管理者請於報名時限內**上線填寫作品說明**（字數限制 500 字內）。
- 五、請依任務分工審慎遴選學生，事關學生權益，**報名後不可任意更動**；如有特殊緣由，需經主辦單位核准。
- 六、請各校管理者向參賽學生與指導老師說明「**作品呈現之規範**」與「**繳交作品之格式**」的重點，以免格式和作品呈現與本競賽不符，造成團隊喪失比賽資格或影響成績。

伍、競賽規則：

項目	說明
競賽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片片名團隊可自行設定。 以健康為聯想，例如：食品安全、生活環境、疾病預防以及公害防治...等。
作品呈現之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得以廣告片形式呈現，總長度以不超過 30 秒為限，影片超過 30 秒將酌扣平均總分(每 5 秒扣 1 分，以此類推；不足 5 秒，以 5 秒計算)。 ●影片檔案大小不超過 50MB，超過限制將不予送交評審審查。 ●影片格式：MPEG4。 ●影片解析度：720 × 480 pixels 以上。 ●作品可透過剪輯、音效、音樂、字幕、旁白、轉場或 CG 特效等來增加「創意行銷」的豐富性。 ●以著重學生內心的思維及純真趣味的表達來傳遞作品精采度，請勿老師或成人介入指導過深。 ●內容須為參賽學生原創之作品，如發現有抄襲經人檢舉使用現成拍攝影片經查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繳交作品之方式	<p>一、請各校上傳作品前，務必先將作品於各種播放軟體測試放映，若因影片相容性或規格影響競賽成績，參賽團隊不得異議。</p> <p>二、報名表(如附件)連同作品上傳至指定位置，未能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收件截止日上傳報名表及作品，視同未參加本項競賽。</p> <p>三、本競賽活動小組待評審評分完後，將各校之作品均置於 U15 競賽網站或網路電影院供大眾瀏覽。</p> <p>四、作品繳交採網路上傳方式，將另公告於競賽網站。</p>

柒、聯絡窗口：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嚴偉如小姐，電話：2715325 轉 14。

捌、得獎名單公佈時間：

預計在嘉義市政府公告於教育處首頁並函文至各校。

玖、獎勵方式：(每一競賽項目)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總計
國中組學生禮券	獎狀 3,000 元 1 隊	獎狀 2,000 元 2 隊	獎狀 1,000 元 3 隊	獎狀 3 隊	10,000 元

國小組學生 禮券	獎狀 3,000 元 1 隊	獎狀 2,000 元 2 隊	獎狀 1,000 元 3 隊	獎狀 4 隊	10,000 元
-------------	----------------------	----------------------	----------------------	-----------	----------

以上各獎項名額可視作品水準及各組參賽人數由主辦單位增減之

- 一、獲獎名單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公佈於教育處網站首頁。
- 二、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準則第四類第七項，獲得第一名隊伍之指導教師(限 2 名，依報名資料為準)及相關推動人員(限 2 名)可敘嘉獎 2 次；獲得第二名、第三名隊伍之指導教師(限 2 名，依報名資料為準)及相關推動人員(限 2 名)可敘嘉獎 1 次；獲得第四名隊伍之指導教師(限 2 名，依報名資料為準)獲頒市府獎狀乙幀。以上以每一競賽項目最高獎項為準，敘獎乙次為上限。
- 三、本項競賽辦理單位得視辦理績效依據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並將各校辦理情形，列入年度資訊教育業務評鑑項目及相關會議提報資料。

拾、評審方式：

本項競賽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並依相關規定支給評審費用。

拾壹、評分標準：

評分原則	比重
主題符合性	40%
創意性、內容架構與佈局	40%
攝影技巧及製作品質	20%

拾貳、經費來源：

本競賽各項支出，由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相關經費支付。

拾參、本計畫經市府核定後實施，惟競賽流程可視競技系統及競賽狀況由辦理單位調整之。

拾肆、著作權與相關規定：

- 一、參賽者及指導者同意所有參賽作品均無償提供該作品之播映權予教網中心做學術研究及相關推廣活動使用。
- 二、所有參賽者及指導者均須保證其所因參賽所交付之所有參賽作品全部係屬參賽者之全新創作(即之前未曾參與其他比賽)，且係自行創作並均無有悖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 三、如參賽作品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形時，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與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項(依性質無法追回者，得獎者應賠償獎項之面額)。
- 四、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

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製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

嘉義市 104 年國中小學生 U15 網路創意競技「show 出你的創意廣告」

報名及團隊工作分工表

學校名稱		指導教師姓名 (至多填報 2 人)		
團隊名稱				
承辦人員 姓名				
承辦人員 E-Mail				
承辦人員手機號碼				
參賽學生姓名 (至少填報 4 人、 至多填報 10 人)	序號	班級	姓名	團隊任務分配 (請具體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團隊簡介 (如：團隊產生、組合方式 或選拔方式...等)				
過程記錄照片 3 張				
影片名稱				
作品說明及簡介				
補充說明 (素材引用說明)				